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 132.4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 17.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 1.8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 1.8 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2 | 132,414 | 112,654 |
| 已耗用存貨成本 | | (32,458) | (27,880) |
| 員工成本 | | (41,759) | (33,293) |
| 折舊及攤銷 | | (10,073) | (5,708)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 (24,635) | (23,353) |
| 水電費及耗材 | | (5,157) | (4,462) |
| 上市開支 | | — | (672) |
|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 (2,872) | (3,036) |
| 其他開支 | | (15,460) | (10,88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8) | (62) |
| 財務開支 | | (113) | — |
| | | <u> </u> | <u> </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31) | 3,308 |
| 稅項 | 3 | (1,635) | (1,528) |
| | | <u> </u> | <u> </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u>(1,766)</u> | <u>1,780</u>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元) | 5 | <u>(0.002)</u> | <u>0.003</u> |
|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港元) | 5 | <u>(0.002)</u> |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留存收益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 | 30,000 | 36,966 | — | 51,222 | 118,197 |
| 期內已確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780 | 1,78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9</u> | <u>30,000</u> | <u>36,966</u> | <u>—</u> | <u>53,002</u> | <u>119,977</u>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3,037 | 28,785 | 27,313 | 5,860 | 21,588 | 146,583 |
| 期內已確認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766) | (1,766) |
| 確認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 | — | — | — | 1,116 | — | 1,116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63,037</u> | <u>28,785</u> | <u>27,313</u> | <u>6,976</u> | <u>19,822</u> | <u>145,93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3、5、7、9、11 及 13 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 1701-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3. 稅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香港利得稅 | <u>1,635</u> | <u>1,528</u> |

香港利得稅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股本」兩節所闡述本集團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u>(1,766)</u> | <u>1,780</u>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810,250</u> | <u>659,01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側重於在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顧客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25間(二零一六年：23間)餐廳，當中包括新設的1間(二零一六年：1間)餐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明細及佔其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 | 收入 | 佔總收入 |
| | (千港元) | 的百分比 | (千港元) | 的百分比 |
| | (未經審核) | (%) | (未經審核) | (%) |
| 西餐廳 | 77,572 | 58.6 | 60,713 | 53.9 |
| 意式菜餐廳 | 30,774 | 23.2 | 29,880 | 26.5 |
| 亞洲菜餐廳 | 24,068 | 18.2 | 22,061 | 19.6 |
| 總數 | <u>132,414</u> | <u>100.0</u> | <u>112,654</u> | <u>100.0</u> |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7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約2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6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包括Alto Bar & Grill、Le Pain Quotidien(太古廣場店)、Iron Fairies & J. Boroski及Bizou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後開業之綜合結果，惟有關成果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若干餐廳因業績未如理想而結業；及(ii)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9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8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Lupa變更品牌為Spiga後產生之收入增加，惟有關成果被Prego因表現未如理想而結業部分抵銷。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i) Ophelia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業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期營業；(ii) Lily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業，惟有關成果被若干餐廳因經濟放緩而錄得收入下跌部分抵銷。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所需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自經營餐廳產生的總收入約24.7%及24.5%。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3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僱員應佔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iii)於上市後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簽訂租賃協議後新餐廳額外租金開支；及(ii)重續租賃協議後部分現有餐廳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10.9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9.7%及11.7%。該增加主要由於：(i)休閒餐廳及酒吧舉行活動導致營運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向顧問作出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iii)期內確認因宣傳新餐廳及變更品牌餐廳產生的廣告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iv)期內確認因上市後額外法律費用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v)期內因擴充業務及增加餐廳數目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就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ndo Gold Limited、Minrish Limite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借貸合共1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溢利約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固定營運開支(如新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ii)浮動營運開支(如廣告開支及在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舉辦活動及音樂表演節目的開支)增加；(iii)上市後企業開支增加；及(iv)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內確認向一名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增加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影響被上述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前景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餚。目前，本集團正營運25間餐廳，其中包括23間全服務餐廳及兩間烘焙坊。

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急速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策略為透過升級擁有良好聲譽的現有餐廳及宣傳新開業的「休閒」餐廳及酒吧，如為顧客帶來不同用餐體驗的Le Pain Quotidien、Ophelia、Iron Fairies & J.Boroski以及Lilya，以提升現有餐廳組合。現有餐廳組合可為客戶帶來新鮮感，並可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透過提供優秀的休閒用餐環境、多種娛樂如現場樂隊、國際唱片騎師、廣播主要體育項目及服裝派對發展其休閒餐廳及酒吧市場自家品牌。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透過集中與其供應商的採購談判，利用本集團的廣泛餐廳網絡以降低成本，並與業主磋商租約以爭取較長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以持續控制其營運成本。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及 | |
|--|---------|-------------|---------|
| | |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石成達先生(「石成達先生」)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260,598,000 | 32.16% |
|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 (「Uttamchandani 先生」)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4,782,000 | 4.29% |
|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 (「Dayaram 女士」)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82,542,000 | 10.19%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而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
2. Uttamchandani 先生亦為 Indo Gold Limited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的董事，Uttamchandani 先生擁有 Indo Gold Limited 的 25% 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 Dayaram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 女士被視為於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 女士亦為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47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
|--|---------|-------------|--------|
| | | | 百分比 |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 實益擁有人 | 260,598,000 | 32.16% |
|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 受控法團權益 | 260,598,000 | 32.16% |
| Indo Gold Ltd. | 實益擁有人 | 97,074,000 | 11.98% |
|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附註 2} | 實益擁有人 | 82,542,000 | 10.19% |
|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 3} | 實益擁有人 | 80,880,000 | 9.98% |

附註：

1.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 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由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被視為於 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向承授人授出共51,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10,2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40,7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 可行使期間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Sandip Gupta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 0.45 港元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 | — | 4,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 0.45 港元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4,000,000 | — | — | 4,000,000 |
| 其他僱員及 財務顧問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 0.45 港元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10,750,000 | — | — | 10,750,000 |
|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 0.45 港元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22,000,000 | — | — | 22,000,000 |
| 合計 | | | | <u>40,750,000</u> | <u>—</u> | <u>—</u> | <u>40,750,000</u>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的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石成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石成達先生具備豐富的餐飲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石成達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單頌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燊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第一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 Sandip Gupt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刊載。